

证券代码：839099

证券简称：道博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大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以不动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拟以公司名下的坐落于盘锦市大洼区前进街道总部花园 A 区 3 组团 10#楼 1-1、2-1、3-1、4-1 室不动产；坐落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开中路 10 号 101 不动产作为抵押物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元整）人民币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